

臺中國家歌劇院—LAB X 藝術跨域實驗平台
「2021 青年創作工作室」計畫申請書

表格一、【個人資料暨聲明書】

個人資料 (未滿 20 歲之申請者，需另由法定代理人簽署同意書，請見次頁)				
姓名	性別		生日	身分證字號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非二元性別		西元 年 月 日	
戶籍地址				郵遞區號 (6 碼)
聯絡地址				郵遞區號 (6 碼)
市內電話/ 行動電話				
E-mail				
現職				
近二年重要展演 或發表紀錄	年度(西元)	展演或發表紀錄		
聲明書 (本頁填寫後，請另行簽章並繳交電子檔)				
<p>1、茲聲明申請書上所填資料及提供之相關附件均屬事實。</p> <p>2、若有侵犯他人著作權或其他相關權利情事，願負一切損賠及法律責任。</p> <p>3、茲同意臺中國家歌劇院為辦理補助申請之業務需求，進行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及利用，並了解相關資料將依《個人資料保護法》規定處理。</p>				
				<div style="border: 1px dashed black; width: 150px; height: 100px; margin: 0 auto;"></div> <p>(申請者簽章)</p>
申請日期：西元 年 月 日				

法定代理人同意書 (法定代理人填寫後，請另行簽章並繳交電子檔)

立同意書人_____

係未成年人(即申請者)_____ (身分證字號：_____)之

法定代理人 監護人，茲同意未成年人參加「青年創作工作室」甄選 (簡稱本計畫)，及入選後之本計畫相關活動。

此致 國家表演藝術中心臺中國家歌劇院

立書人簽章

立同意書人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與未成年人之關係：

聯絡電話：

聯絡地址：

(立同意書人簽章)

註：(參照民法第 1089 條、第 1091 條及第 1092 條)

1. 父母為其未成年子女(未滿 20 歲)之法定代理人，同意書應由父母雙方共同簽署。
2. 父母離婚或單一監護者，應檢具已辦妥登記之戶籍謄本，始得單獨代理。
3. 未成年人無父母，或父母均不能行使、負擔對於未成年人之權利義務時，由取得監護權之監護人簽署之，並檢附證明文件。
4. 本頁面請簽章後，併同立書人之身分證正、反面以電子檔繳交，如有其他證明文件請一併檢附之。

表格二、【研究計畫】

研究計畫 (表格可依內容自行調整頁數)
一、個人簡歷 (500 字以內)
二、創作構想及特色 (800 字以內)
三、預計呈現型態 (400 字以內)
研究發表規劃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計畫之部分或全部已獲學校、場館、藝術節或任何其他單位補助或發表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欲申請其他官方或私人單位之補助。 以上若有勾選，請於下簡述。

研究補助經費使用說明表			
項目	金額	百分比	說明
人事費			
事務費			
業務費			
維護費			
旅運費			
材料費			
設備費			
其他費用			
費用總計		100%	

*研究補助經費上限為新臺幣 10 萬元整 (含稅)。

表格三、【申請附件及說明表】

其他補充說明或過去作品影音資料 (至多 3 項) : 請提供網址連結或雲端硬碟連結。

順序	作品 / 計畫名稱	發表年份	網址連結 / 雲端硬碟連結 (可提供文件、影音或圖像, 請務必清楚標示「順序」、「名稱」)
1			
2			
3			

表格四、「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」聲明書

「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」聲明書 (本頁填寫後，請另行簽章並繳交電子檔)

一、 本人已詳讀「『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』相關條文」，茲遵循該說明提出本申請，如蒙獲選，願遵循本計畫之相關規範。

是 否

二、 利益迴避聲明及身分關係揭露聲明

本人與國家表演藝術中心及轄下三館一團之相關業務承辦、經辦、監辦、採購人員及主管、藝術總監是否有下列情形？(詳細資訊請見「『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』相關條文」)

是· 同一人

是· 具有配偶之親屬關係

是· 具有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

否

三、 個人與公職人員關係「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」第 3 條第 1 項各款之關係本人與公職人員關係是否有下列情形

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

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

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

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

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

無

四、 本人聲明申請表上所填資料及提供之相關附件均屬事實。

(申請者簽章)

填表日期：西元 年 月 日

【送件提醒】

為了使申請作業順利進行，並保障您的權益，申請書寄出前，請做最後確認。

收件截止時間：2021 年 3 月 21 日 24:00

請將申請資料 E-mail 至 nttartist@npac-ntt.org

檢查項目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完成表格一至表格四填寫 (請存為 WORD 及 PDF 檔案) **檔名「OOO (申請者姓名) 計畫申請書」。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表格一、個人資料暨聲明書 請另行列印、簽章、掃描；或電子簽章 (PDF 或 JPG 檔案) **未滿 20 歲之申請者，請務必由法定代理人簽署同意書。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表格四、「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」聲明書 請另行列印、簽章、掃描；或電子簽章 (PDF 或 JPG 檔案)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身分證正、反面電子檔 (PDF 或 JPG 檔案)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E-mail 主旨請註明「青年創作工作室甄選 - OOO (申請者姓名)」